



国科招标
GUOKE TENDERING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25C922A0922Z-1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采购包跟采购包内容必须一致。
- 4、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 5、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6、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8、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9、 因场地有限，我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采 购 需 求	13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33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63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75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GK25C922A0922Z-1
2.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4.6650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94.6650 万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包号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包预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1	多功能消防水枪	55	把	人民币 1164500 元	是
	2	直流水枪	20	把		
	3	泡沫水枪（PQ8）	3	把		
	4	异型异径接口	168	个		
	5	手抬机动泵	28	台		
	6	消防水带（80）	400	盘		
	7	消防水带（65）	500	盘		
	8	消防水带（40）	270	盘		
	9	三分水器	35	个		
	10	二分水器	10	个		
	11	泡沫灭火药剂（a 类）	4	吨		
	12	泡沫灭火药剂（b 类）	10	吨		

	13	止水器	10	个		
	14	消防扳手	30	只		
	15	移动水炮	8	台		
	16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4	台		
	17	水幕水带	10	盘		
	18	水带挂钩	25	个		
6	64	橡皮艇 1	12	艘	人民币 675900 元	否
	65	船外机	7	台		
	66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8	条		
	67	湿式水域救援服	30	套		
	68	水域头盔	60	顶		
	69	水域救援鞋	60	双		
	70	水域救援手套	60	双		
	71	激流救生衣	30	件		
	72	水流测速仪	1	台		
	73	救生抛投器	1	套		
	74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100	个		
	75	橡皮艇 2	4	艘		
76	舷外机	4	个			
7	77	多功能担架	8	个	人民币 106250 元	是
	78	折叠式担架	6	个		
	79	漂浮担架	1	个		

80	分体式船式担架	1	个
81	消防通用安全绳 100 米	18	条
82	消防通用安全绳 200 米	2	条
83	止坠器	4	个
84	全身式安全吊带	2	套
85	胸式上升器	2	个
86	手式上升器	2	个
87	下降器	6	个
88	脚踏带	4	条
89	短扁带	2	条
90	游动止坠器	2	个
91	势能吸收器	2	条
92	D 型主锁（合金）	120	个
93	O 型主锁（钢）	8	个
94	梨形锁（自锁口）	10	个
95	无柄上升器	2	个
96	防坠落辅助部件 2	3	套
97	机械抓结	5	个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
-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 3) 本项目共分 3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几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可兼投兼中。采购包为最小投标单位，合格的投标人应对采购包内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采购包内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 4)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 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包6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包1、7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

下载存档。)。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4)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1) 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

(<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发布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获取采购文件”，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仅用于核对登记信息的正确性）：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 2) 招标文件款汇款回单/截图。
- (3) “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线获取文件系统” (<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方式：在线购买。

售价（元/套）：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首层西侧阳江市中乌巴顿技术研究院会议室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品目类别：A02370100 消防设备
3.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告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5.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和缴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不同，请供应商按指定账户缴纳，否则自行承担费用缴纳错误而造成的后果）

（1）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账户：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2）缴纳保证金专用账号：

账户：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6.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环园路1号

联系方式：梁助理 0662-3360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87685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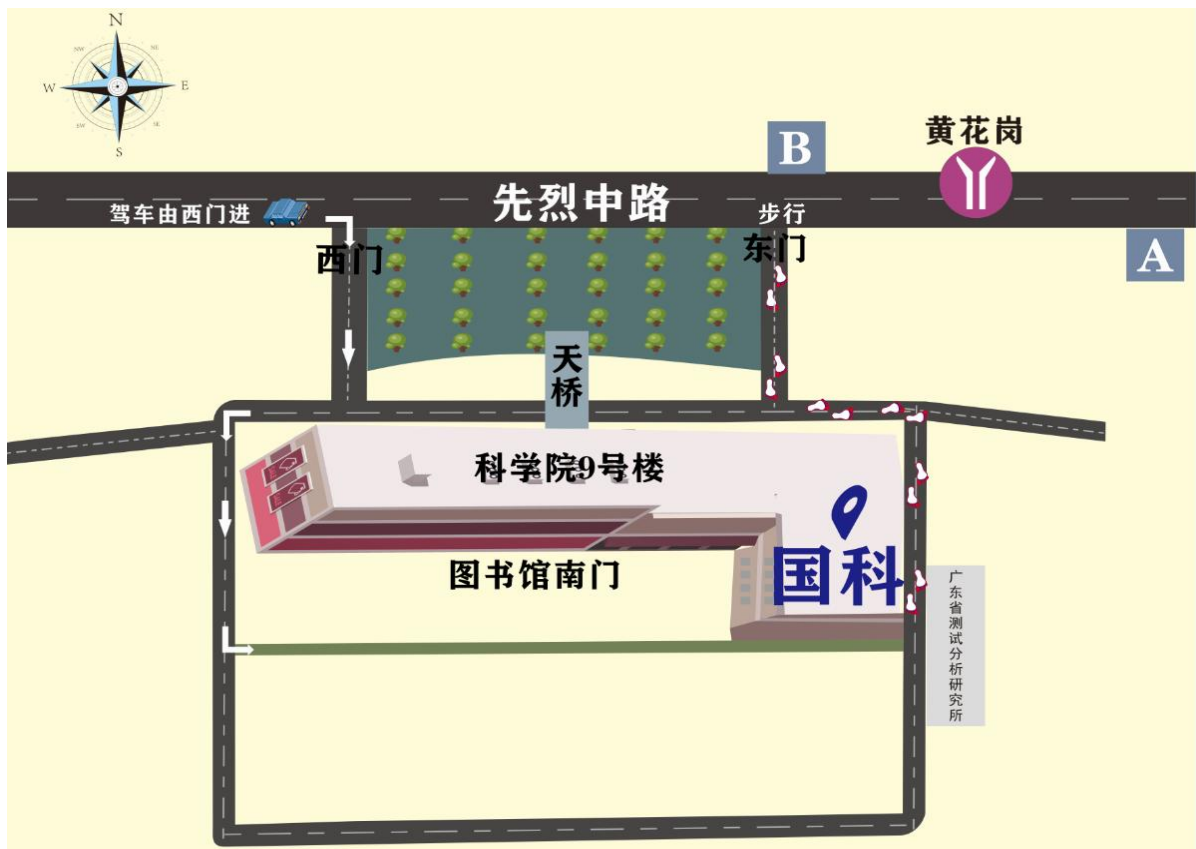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 黄小姐、黄先生

电话：0757-83277829、020-37814470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4、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的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5、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应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7、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9、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10、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11、 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中标采购包的）内容。

12、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3、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如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所有采购包均是指：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14、如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模板提供，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
-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的**货物制造商**。
- (6) 从业人员等相关数据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等相关数据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规模类型等相关数据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等相关数据指标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2) “企业名称（盖章）”应盖**投标供应商的章**。

15、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更多填写指引，请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中“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maincms-web/articleGd?type=article&id=20b0f8b1-766f-11ef-bf98-f4b78dd1d78b&channelName=%E9%80%9A%E7%9F%A5%E5%85%AC%E5%91%8A&path=%2FworkDynamicsGd>。

1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的所有货物清晰列出货物清单（含品牌、型号、制造商、质保期、产品单价）的明细表。如不报或漏报的，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二、技术要求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中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清单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所产品的单价且不超过对应装备的单价最高限价。

（一）实现的功能：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全灾种、大应急”职能拓展，提高全市综合应急救援能力，补强消防装备性能，优化装备结构。

（二）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是：

采购包	序号	核心产品	要求说明
1	5	手抬机动泵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该核心产品的“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76	舷外机	
7	84	全身式安全吊带	

说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采购包号	序号	装备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技术需求（以下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因产品出厂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范围的局限性不能完全覆盖采购标的所有参数内容的，则对应采购标的个别未能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

						料中体现的参数还须投标人同时提供能证明其投标产品符合要求的说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1	多功能消防水枪	55	把	1,500	<p>1. 材质：铝合金。</p> <p>2. 工作压力范围：≥0.6Mpa。</p> <p>3. 直流流量：≥8L/s。</p> <p>4. 射程：≥30m，重量：≤3kg，喷雾角调节范围需包含：0~110°。</p> <p>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2	直流水枪	20	把	300	<p>1. 接口公称通径：65mm±0.5mm。</p> <p>2. 操作力矩：≤7.5N·m。</p> <p>3. 喷射压力：≥0.35MPa。</p> <p>4. 流量≥6L/S，射程：≥20m。</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3	泡沫水枪 (PQ8)	3	把	550	<p>1. 进水口径：65mm±0.5mm。</p> <p>2. 额定工作压力：≤0.6MPa。</p> <p>3. 发泡倍数：低倍数≥5N。</p> <p>4. 额定流量：≥6L/s，射程：≥20m。</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4	异型异径接口	168	个	120	<p>1. 材质：铝合金铸造而成。</p> <p>2. 公称压力：≥1.5MPa。</p> <p>3. 公称通经：雄 65mm±0.5mm；雌 65mm±0.5mm。</p> <p>4. 密封性能：在 0.3MPa 和公称压力下，均不发生渗漏现象，水压强度：接口在 1.5 倍公称压力水压下，不可出现可见裂缝或断裂现象。</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5	手抬机动泵	28	台	10,000	<p>1. 最大吸深：(m) ≥7。</p> <p>2. 最大流量：(T/h) ≥45。</p> <p>3. 额定压力：(Mpa) ≥0.5。</p> <p>4. 扬程：(m) ≥50，重量：(kg) ≤90。</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及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6	消防水带 (80)	400	盘	500	<p>★1. 指标：每盘长度：≥20m。</p> <p>2. 公称内径：76mm (公差+2.0mm)。</p> <p>3. 爆破压力≥6MPa。</p>

						<p>4. 膨胀率$\leq 8\%$, 单位长度质量$\leq 600\text{g/m}$, 扯断强度$\geq 48\text{MPa}$。</p> <p>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 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7	消防水带 (65)	500	盘	380		<p>★1. 指标: 每盘长度: $\geq 20\text{m}$。</p> <p>2. 公称内径: 63.5mm (公差$+2.0\text{mm}$)。</p> <p>3. 单位长度质量$\leq 480\text{g/m}$。</p> <p>4. 爆破压力$\geq 6.0\text{MPa}$, 膨胀率$\leq 8\%$, 扯断强度$\geq 12\text{MPa}$。</p> <p>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 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8	消防水带 (40)	270	盘	300		<p>1. 公称内径: 38mm (公差$+2.0\text{mm}$)。</p> <p>2. 延伸率$\leq 0.25\%$。</p> <p>3. 爆破压力$\geq 15\text{MPa}$。</p> <p>4. 每盘长度$\geq 30\text{M}$, 单位长度质量$\leq 130\text{g/m}$, 膨胀率$\leq 3.5\%$。</p> <p>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 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9	三分水器	35	个	830		<p>1. 重量: $\leq 7\text{kg}$。</p> <p>2. 材质: 采用铝合金材质, 由主体、阀体、接口组成。</p> <p>3. 进、出水口径: $\geq 80\text{mm}$ 卡式雄, $3 \times 65\text{mm}$ 卡式雌。</p> <p>4. 公称压力: $\geq 2\text{MPa}$, 阀门类型: 球阀。</p> <p>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 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10	二分水器	10	个	600		<p>1. 分水器阀体耐压强度: $\geq 6.0\text{MPa}$。</p> <p>2. 材质: 采用铝合金材质。</p> <p>3. 进水口径: 80mm 卡式雄接口, 出水口径: $2 \times 65\text{mm}$ 卡式雌接口。</p> <p>4. 公称压力: $\geq 2.5\text{MPa}$, 阀门类型: 球阀。</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 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11	泡沫灭火药剂 (a类)	4	吨	10,000		<p>1. 灭火时间: $\leq 60\text{s}$。</p> <p>2. 性能: 25%析液时间$\geq 20\text{min}$。</p> <p>3. 发泡倍数: 发泡倍数≥ 50。</p> <p>4. 润湿性: 混合比为 0.3%时$\leq 145\text{s}$, 混合比为 0.6%时$\leq 55\text{s}$, 混合比为 1.0%时, $\leq 12\text{s}$, 凝固点: -11°C至-22°C仍保持液态。</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并在技术规格书及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12	泡沫灭火药剂 (b类)	10	吨	6,000	<p>1. 扩散系数：温度处理后$\geq 6\text{mN/m}$。</p> <p>2. 凝固点：-22°C 仍保持液态。</p> <p>3. 表面张力：$\geq 15\text{mN/m}$。</p> <p>4. 灭火性能：IA 级灭火时间$\leq 3\text{min}$，抗烧时间$\geq 10\text{min}$。</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及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13	止水器	10	个	600	<p>1. 接口锻造工艺：阀体浇铸工艺。</p> <p>2. 适用介质：水、水和泡沫混合液。</p> <p>3. 规格：$\geq 65 \pm 0.2\text{mm}$。</p> <p>4. 公称压力：$\geq 2\text{MPa}$，测试压力：$\geq 3.5\text{MPa}$。</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14	消防扳手	30	只	70	<p>1. 材质：铸铁。</p> <p>2. 长：$\geq 42\text{cm}$。</p> <p>3. 宽：$\geq 10\text{cm}$。</p> <p>4. 厚：$\geq 1.5\text{cm}$，颜色：红色。</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15	移动水炮	8	台	14,600	<p>1. 额定工作压力 (MPa)：≥ 0.8。</p> <p>2. 流量 (L/s)：$\geq 40\text{L/S}$。</p> <p>3. 射程 (m)：$\geq 60\text{m}$。</p> <p>4. 无线遥控距离 (m)：$\geq 150\text{m}$，喷雾角($^{\circ}$)：$\geq 0-90^{\circ}$。</p> <p>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16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4	台	9,360	<p>1. 泡沫倍数≥ 200倍。</p> <p>2. 在 0.8Mpa，连续喷射 10min，应无松动、结构损坏现象。</p> <p>3. 额定工作压力$\leq 0.8\text{Mpa}$。</p> <p>4. 发泡量：$35-70$ 立方米/min，适用于各种具有腐蚀性泡沫。</p> <p>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17	水幕水带	10	盘	430	<p>1. 长度$\geq 30\text{m}$。</p> <p>2. 内径：$65\text{mm} (\pm 3)$ 卡式接口（快速接口）。</p> <p>3. 爆破压力$\geq 4\text{MPa}$。</p> <p>4. 单位长度重量$\leq 250\text{g/m}$，膨胀率：$\leq 5\%$。</p> <p>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18	水带挂钩	25	个	60	<p>1. 组成：水带挂钩由帆布带、金属钩和金属半环组成。</p> <p>2. 承载能力$\geq 100\text{kg}$。</p> <p>3. 挂钩长度：$\geq 30\text{cm}$。</p> <p>4. 挂钩厚度：$\geq 1.5\text{mm}$，宽度：$\geq 8\text{cm}$。</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6	64	橡皮艇 1	12	艘	20,000	<p>1. 艇净重$\leq 80\text{KG}$。</p> <p>2. 船长 $4200 \pm 50\text{mm}$，船宽 $1820 \pm 30\text{mm}$，船高 $585 \pm 20\text{mm}$。</p> <p>3. 气密性：空载状态，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 0.025Mpa 后，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geq 0.025\text{Mpa}$；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 0.035Mpa 后，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geq 0.035\text{Mpa}$。</p> <p>4. 气囊数 $3+3+2$ 个，结构：船底“V”型充气拉丝底板，M 型艇底，船底增项，底部及船头附带夹网布装甲，增加船体的耐磨性与防穿刺强度。</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及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65	船外机	7	台	15,000	<p>1. 马力：$\geq 30\text{p}$。</p> <p>2. 轴距：短轴。</p> <p>3. 重量：$\leq 58\text{kg}$。</p> <p>4. 发动机冲程：二冲程。</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及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66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8	条	1,200	<p>1. 漂浮性能：密度小于水，漂浮于水面$\geq 48\text{h}$。</p> <p>2. 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耐油和耐紫外线性能，主称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绳皮编入 2 股贯穿全绳的蓄光发光纤维。</p> <p>3. 直径：$\leq 10.5\text{mm}$。</p> <p>4. 长度：$\geq 100\text{m}$。</p> <p>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67	湿式水域救援服	30	套	1,150	<p>1. 湿式救援服为分体两件套，袖口，裤脚，前胸采用尼龙材料拉链，主体红色或黑色，内里采用起毛超弹布，袖口，裤口光皮 0 型处理，裤子腰部采用$\geq 4\text{cm}$宽五条固定袪、袪固定腰带，右腿侧尼龙布立体口袋，底部≥ 2个排水孔，</p>

					<p>前档设有小便口。</p> <p>2. 拉伸强度$\geq 100\text{N}$（持续 10s 未断裂），接缝强度$\geq 100\text{N}$（持续 10s 未断裂）。</p> <p>3. 湿式服面料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补强材料经 6000 次循环摩擦后，试样未被磨穿。</p> <p>4. 湿式服的面料在静水压 100kPa 下 5min 后，试样未出现水滴渗漏，容易穿着，穿着时间$\leq 30\text{s}$，重量$\leq 1600\text{g}$。</p> <p>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68	水域头盔	60	顶	330	<p>1. 顶部排水槽设计，通风孔≥ 8 个，在水流强烈冲击头部时，能高效泄水。</p> <p>2. 下颚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leq 20\text{mm}$，带有快速卡扣，可调节大小。</p> <p>3. 两侧设有统型滑轨，头盔重量$\leq 560\text{g}$。</p> <p>4. 全盔式防护头盔，帽壳最大变形值$\leq 40\text{mm}$。</p> <p>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69	水域救援鞋	60	双	400	<p>1. 靴帮抗撕裂强度：$\geq 120\text{N}$。</p> <p>2. 鞋底扯断强度$\geq 10\text{Mpa}$。</p> <p>3. 鞋底材质：鞋底防滑采用毛毡底材料。</p> <p>4. 鞋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裂缝长度$\leq 12\text{mm}$，鞋底未断裂，断裂拉伸强度$\geq 18\text{MPa}$，拉断伸长率$\geq 460\%$。</p> <p>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70	水域救援手套	60	双	300	<p>1. 采用 3mm 厚度氯丁橡胶复合面料制作，立体剪裁，穿戴性能$\leq 8\text{s}$。</p> <p>2. 耐磨性能：试样在 9kPa 的压力下，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被磨穿。</p> <p>3. 灵巧性能$\geq 104\%$。</p> <p>4. 抓握性能：最大值$\geq 106\%$，手腕处带有束带，保证手套入口可调节松紧，质量$\leq 120\text{g}$。</p> <p>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71	激流救生衣	30	件	1,300	<p>1. 胸围范围：750~1240mm，挡带宽度$\geq 25\text{mm}$，背后泡沫板厚度$\geq 25\text{mm}$。</p> <p>2. 浮力$\geq 150\text{N}$，浮力损失：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其浮力损失$\leq 5\%$。</p> <p>3. 耐干、湿摩擦≥ 4 级，耐皂洗色牢度：原样变色、涤布、棉布染色：4-5 级。</p> <p>4. 将救生衣放入水中 2min 后穿着，在救生衣肩膀施加 1000N 作用力，保持 5min 后卸载，未出现损坏现象，以 100mm/min 的速度加载至</p>

						1600N, 保持 30min 后卸载, 未发生损坏, 织带滑移 \leq 20mm。 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 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
72	水流测速仪	1	台	10,000		1. 防水等级: \geq IP67。 2. 测量范围需包含: 0.03~15m/s。 3. 使用温度需包含: -20~+70℃。 4. 测量距离: \geq 100m, 电波发射角: \geq 12° 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 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
73	救生抛投器	1	套	18,000		1. 基本发射组件一套、1.5L 气瓶一个、底座一个、陆用弹体 2 个 (内含 250 米救援绳索)、水用弹体 2 个 (内含 180 米救援绳索)、训练弹一个、冲绳器一个、救援弹发射导管一根、训练弹发射导管一根、绳包 3 个 (其中一个含 150m 绳索)、16 克 CO ₂ 气瓶 4 个、触发剂 4 个、水用保护套 2 套、常用密封圈一套、高尔夫球包式包装袋 2 个。 2. 适配气瓶压力: \leq 30MPa。 3. 最大发射初速: \geq 60m/s。 4. 最大工作压力: \geq 5MPa。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 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
74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100	个	500		1. 防水等级 \geq IPX7, 容量 \geq 100L。 2. 规格 \geq 85×30×25cm。 3. 顶部外挂绑带, 防雨罩仓, 坚韧卡扣, 拉链防雨设计, 立体前置袋侧兜副袋, 打枣加固, 鞋仓隐藏拉链底部外挂绑带。 4. 背带调节挡位, 透气背部, 加厚腰部护垫, 符合国家背提包标准。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 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
75	橡皮艇 2	4	艘	12,000		1. 长度: \geq 4200mm。 2. 厚度: \geq 0.5mm。 3. 艇体材质: PVC 材质。 4. 重量: \leq 85kg, 船底结构: V 型。 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 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
76	舷外机	4	个	15,000		1. 功率、行程: 功率 \geq 20KW, 行程 \geq 55mm。 2. 冲程、气缸数量、缸径: 2 冲程, 气缸数量 \geq 2 个, 缸径 \geq 65mm。 3. 排量、整机质量: 排量 \geq 450cc, 整机质量 \leq

						55kg。 4. 水密性：起动发动机落水 1 分钟后，沥干、排水后，2 次拉发能正常起动，性能要求：满舵角度 $\geq 40^\circ$ ，起翘角度 $\geq 55^\circ$ 。 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
7	77	多功能担架	8	个	1,200	1. 承重能力 $\geq 120\text{kg}$ 。 2. 材质：采用复合塑料材质；展开尺寸： $\geq 250 \times 85 \times 0.5\text{cm}$ 。 3. 破断力： $\geq 2500\text{N}$ 。 4. 质量： $\leq 11\text{Kg}$ 。 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
	78	折叠式担架	6	个	500	1. 材质：铝合金、牛津布。 2. 承重 $\geq 150\text{kg}$ ；毛重 $\leq 15\text{kg}$ 。 3. 展开尺寸 $\geq 2050 \times 550 \times 120\text{mm}$ 。 4. 折叠尺寸 $\leq 950 \times 300 \times 300\text{mm}$ 。 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
	79	漂浮担架	1	个	1,500	1. 承重 $\geq 150\text{kg}$ 。 2. 充气担架为软体便携式，采用 TPU 双面涂层布材料，强度高，气密性好。 3. 担架设有把手及可调节紧固带，适用于不同体型的人。 4. 浮力 $\geq 950\text{N}$ ；担架配有 300g 气瓶，拉线击破气瓶快速充气。 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
	80	分体式船式担架	1	个	2,500	1. 承重 $\geq 250\text{kg}$ 。 2. 拆卸方式：螺纹拆卸方式。 3. 展开尺寸 $\geq 215 \times 60 \times 18\text{cm}$ 。 4. 折叠尺寸 $\leq 130 \times 70 \times 25\text{cm}$ 。 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
	81	消防通用安全绳 100 米	18	条	900	1. 直径 10.5mm (± 0.1)。 2. 耐高温性能：经 $204^\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无熔融、焦化现象。 3.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 时，延伸率：应不小于 1%。 4. 破断强度 $\geq 30\text{kN}$ 。 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

82	消防通用安全绳 200 米	2	条	1,800	<p>1. 直径 10.5mm (±0.1)。</p> <p>2. 破断强度 ≥30kN。</p> <p>3. 耐高温性能：经 204℃ ±5℃ 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无熔融、焦化现象</p> <p>4. 长度 ≥200m,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 时，延伸率：应不小于 1% 且不大于 3%。</p> <p>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83	止坠器	4	个	750	<p>1. 适合绳径范围需包含：8-13mm。</p> <p>2. 材质：铝合金。</p> <p>3. 工作负荷：≥8kN。</p> <p>4. 有效承重：≥200KG, 重量：≤450g。</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84	全身式安全吊带	2	套	3,200	<p>1. 重量：≤1750g。</p> <p>2. 正立方向静拉力：≥22kN。</p> <p>3. 承重织带宽度：≥40mm。</p> <p>4. 钩锁正立方向静态拉力：≥15KN, 材质：吊带的织带和缝线由锦纶纤维制成。</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85	胸式上升器	2	个	450	<p>1. 安全工作负荷 ≥5kN。</p> <p>2. 材料：≥10KN 合金。</p> <p>3. 重量 ≤300g。</p> <p>4. 可兼容绳索直径 8-13mm, 安全工作负荷 ≥5kN。</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86	手式上升器	2	个	480	<p>1. 适用绳索直径范围需包含：7-13mm。</p> <p>2. 材质：铝合金材质。</p> <p>3. 工作负荷 ≥4.5KN。</p> <p>4. 重量 ≤250g, 符合 XF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87	下降器	6	个	2,600	<p>1. 兼容绳索直径范围需包含：10-12mm。</p> <p>2. 重量：≤650g。</p> <p>3. 材质：铝合金。</p> <p>4. 工作负荷：≥200 kg, 功能：人体工程学手柄，可以控制下降；移动侧板上有安全开关，</p>

					<p>可保持下降器始终与安全带相连，防止掉落；内标注有绳索导向和标记，具有防倒装功能，可减少绳索错误安装。</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88	脚踏带	4	条	100	<p>1. 断裂强度$\geq 15\text{KN}$。</p> <p>2. 承重力$\geq 2\text{KN}$。</p> <p>3. 产品设置：连接扣、高强织带、调节扣、缝合线。</p> <p>4. 材质：聚酯纤维，可调节从 900mm 到 1200mm。</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89	短扁带	2	条	50	<p>1. 材质：聚酯纤维。</p> <p>2. 长度：$\geq 15\text{cm}$。</p> <p>3. 宽度：$\geq 16\text{mm}$。</p> <p>4. 产品设置：织带、缝合点断裂强度$\geq 20\text{KN}$。</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90	游动止坠器	2	个	880	<p>1. 绳索直径兼容性：10-13mm。</p> <p>2. 承载负荷$\geq 140\text{kg}$。</p> <p>3. 设置：两档设计。</p> <p>4. 材质：铝，功能：流动防坠器，可沿绳索自由顺畅的向上或向下滑动，冲坠时能卡住绳索起到保护作用。</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91	势能吸收器	2	条	900	<p>1. 总体性能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p> <p>2. 功能：可双人救援使用，遇冲坠时势能吸收器通过织带撕裂吸收对使用者的冲击力。</p> <p>3. 产品设置：两端配有织带保护器，用于将连接器固定到位并保护织带免受磨损。</p> <p>4. 长度：$\geq 40\text{cm}$，破断强度：$\geq 9\text{kN}$（头部断裂）。</p> <p>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92	D 型主锁（合金）	120	个	120	<p>1. 材质：D 型铝合金；二段锁。</p> <p>2. 开口拉力$\geq 7\text{KN}$。</p> <p>3. 纵向拉力$\geq 25\text{kN}$。</p>

						<p>4. 横向拉力$\geq 7\text{kN}$, 重量$\leq 160\text{g}$。 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 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93	0 型主锁(钢)	8	个	60		<p>1. 材质: 钢; 二段锁。 2. 开口拉力$\geq 6.8\text{kN}$。 3. 纵向拉力$\geq 23\text{kN}$。 4. 横向拉力$\geq 7\text{kN}$, 重量$\leq 200\text{g}$。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 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94	梨形锁(自锁口)	10	个	80		<p>1. 材质: 铝合金, 二段锁。 2. 重量$\leq 150\text{g}$。 3. 主(长)轴负重力$\geq 25\text{kN}$。 4. 闸门开度$\geq 23\text{mm}$, 闸门开启负重力$\geq 7\text{kN}$。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 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95	无柄上升器	2	个	300		<p>1. 绳索兼容性: 直径$\geq 8-13\text{mm}$。 2. 倒齿具有清淤功能, 铝合金外壳, 精密不锈钢凸轮。 3. 最大承重: $\geq 5\text{kN}$。 4. 无柄上升器材质: 铝合金, 重量$\leq 150\text{g}$。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 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96	防坠落辅助部件 2	3	套	6,050		<p>1. 配置: 背包、安全绳 1 条、扁带 1 根、双滑轮 1 个、单滑轮 1 个、下降器 1 个、手套 1 双、绳包 1 个、胸式上升器 1 个、手式上升器 1 个、墙角护轮 1 个、D 型钩 2 个、8 字环 2 个、绳索保护套 2 个、脚式上升器 2 个。 2. 安全绳: 绳径$\geq 10.5\text{mm}$, 长度$\geq 20\text{m}$, 最小破断强度$\geq 35\text{kN}$。 3. 扁带: 长度$\geq 60\text{cm}$, 断裂强度$\geq 22\text{kN}$。 4. 下降器: 工作负荷$\geq 5\text{kN}$, 救助手套: 双层牛皮结构, 背面是由透气的弹性尼龙制造, 腕部用氯丁橡胶制造, 胸式上升器: 工作负荷$\geq 5\text{kN}$; 手式上升器: 右手, 工作负荷$\geq 5\text{kN}$; 脚式上升器: 工作负荷$\geq 6\text{kN}$, 墙角护轮: 强度$\geq 2\text{kN}$; 开口闭合状态下, 长轴的断破强度$\geq 35\text{kN}$, 8 字环: 工作负荷$\geq 22\text{kN}$。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 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4 点要求的内容。</p>

	97	机械抓结	5	个	900	<p>1. 重量\leq280g。 2. 材质：铝合金框架或不锈钢。 3. 适用直径范围需包含：8-11 mm。 4. 有效承重：\geq140KG，工作负荷：\geq9KN。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文件，并在技术规格书中标示出上述 1-3 点要求的内容；投标时提供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中标示出上述第 4 点要求的内容。</p>
--	----	------	---	---	-----	--------------------------------------------------------------------------------------------------------------------------------------------------------------------------------------------------------------------------------------------------------------------------------------------------------------------------

四、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安装与调试

- 1、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实施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 2、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三) 技术培训

- 1、货物交付后，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普通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四) 验收要求

★1、依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提供的完备货物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验收资料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出具《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到货确认表》，中标人当日内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交至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申请表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等待采购人验收的时间不计入中标人交付期限。如中标人未提交《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采购人不组织验收，到货后等待验收的时间计入中标人交付期限。

★2、中标人申请货物验收时必须向采购人验收小组提供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采购人

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 1 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套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设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中标人保证所交付货物应与投标样品一致（如有）。

- ★3、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招标文件中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有关验收程序、内容、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本项目交付期限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所作的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以明确中标人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应后果。
- ★4、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 ★5、中标人交付货物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项目合同 6.2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招标文件所列包组的装备器材全部到齐同步提供验收申请全部资料后，进行到货确认。
- ★7、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采购人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8、采购人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自采购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起 15 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采购人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9、整改：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整改完成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采购人提交《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申请第二次验收，中标人交付器材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不书面申请第二次验收或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 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 2、 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 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在正常工作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中标人应保证货物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 4、 质保期：中标人提供货物（含主要零配件）【3】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自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 5、 保修期：质保期后，所有采购包供应商提供中标产品不少于 3 年的保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 6、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使用年限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 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 8、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9、 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中标人需与采购人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中标人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 10、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检验或鉴定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中标人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自行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以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检验或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 11、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并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中标人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 12、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 13、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六）样品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列表中所投采购包的样品，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如《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中有要求组件或配件的应配备齐全，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样品外包装及样品本身都必须粘贴标签，样品标签须由投标人黏贴牢固（标签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包号、样品名称、样品品牌型号），样品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中标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或退回，成品与样品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后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在此期间出现的丢失或损坏，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概不负任何责任。

采购包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标准和要求
1	手抬机动泵	1台	按《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序号5对应的技术参数要求

6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1 个	按《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序号 74 对应的技术参数要求
7	全身式安全吊带	1 套	按《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序号 84 对应的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

1. **现场递交样品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00-10:00:00（北京时间）。**请投标人注意在此期间段交样品（本项目按照采购包递交样品，投标人到现场后请先了解各采购包样品摆放位置之后再递交样品，并与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如因投标人迟到等原因导致样品递交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不负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允许邮寄样品。如需邮寄样品需在邮寄前告知代理机构收件人以便查收样品，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邮寄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首层西侧阳江市中乌巴顿技术研究院会议室

收件人：黄先生、电话：020-37814470（18024564941）。

（七）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委托银行向采购人开具的履约担保金保函及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中标人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以下资料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以下材料并核实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审计总金额的 100%；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3) 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4)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材料。

3、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或由采购人采购部门发起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中标人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

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中标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若预付款时中标人已开具了全额发票的，当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当注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书面材料后视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八）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委托银行向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5%，担保期限至约定交付期限届满后 30 日止。合同总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中标人无需开具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 3‰的数额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 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对应采购包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货物采购类型根据下述表 1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标准的 80%（即下浮 20%）进行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p> <p>表 1：</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 项目金额 N (万元)</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N ≤ 100</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 N ≤ 500</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 N ≤ 1000</td> <td></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 N ≤ 5000</td> <td></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 N ≤ 10000</td> <td></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 < N ≤ 50000</td> <td></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 < N ≤ 100000</td> <td></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项目金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 100		1.5%	1.5%	1.0%	100 < N ≤ 500		1.1%	0.8%	0.7%	500 < N ≤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 10000		0.25%	0.1%	0.2%	10000 < N ≤ 50000		0.05%	0.05%	0.05%	50000 < N ≤ 100000		0.035%	0.035%	0.035%
费率 项目金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 100		1.5%	1.5%	1.0%																																							
100 < N ≤ 500		1.1%	0.8%	0.7%																																							
500 < N ≤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 10000		0.25%	0.1%	0.2%																																							
10000 < N ≤ 50000		0.05%	0.05%	0.05%																																							
50000 < N ≤ 100000		0.035%	0.035%	0.035%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采购包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3、 21.4 (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分采购包打入保证金且在转账单上注明所投采购包号，切勿将多个采购包的保证金一次性打入账号）：</p> <p> 采购包 1：¥23,001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零壹元整）；</p> <p> 采购包 6：¥13,0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零陆元整）；</p> <p> 采购包 7：¥2,00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p> <p>开户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p> <p>开户账号：</p> <p>采购包 1：6232592199003288542</p> <p>采购包 6：6232592199003288559</p> <p>采购包 7：6232592199003288567</p> <p>保证金联系人：邓小姐</p> <p>联系电话：020-87685501</p> <p>3、符合退还条件的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供应商原汇出账户（如需变更保证金退还账号，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10	2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1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人需分采购包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包括：已盖章的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1 套（以 1 个非加密的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
12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38.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15	38.2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人”是指采购人。

2.7 “中标人”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 标 文 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

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采购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 19.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9.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9.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2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3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投标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采购包（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采购包（如有）。
-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
- 21.5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 2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2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1.8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21.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样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参投采购包：采购包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2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3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采购包 6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本项目采购包 1、7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4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p>

	<p>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4)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p>
--	----------------------------------------------------------------------------------------------------------------------------------------------------------------------------------------------------------------------------------------------------------------------------------------------------------------------------------------------------------------------------------------------------------------------------------------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每个采购包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审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异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6.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的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7.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5.4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详细评审

36.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分值（权重）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服务）、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适用于采购包 1、6、7：有样品的评分）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16%）	技术（服务）评分（54%）	投标报价得分（30%）
------------	-----------	---------------	-------------

得分 100 分	16 分	54 分	30 分
----------	------	------	------

36.3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适用于采购包 1、6、7：有样品的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	6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消防装备）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项目的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模糊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用户评价	3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1）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且具有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人项目主管部门盖章，评价材料必须达到 90 分或注明“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2）评价材料必须与上述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同一项目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否则不得分。
3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验收要求、售后服务、付款方式除外）	2	完全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的，得 2 分，负偏离或未响应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的，得 0 分。
4	样品的评审	5	评审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 （1）样品材质、性能、主材厚度和贴面材料质量好，且工艺精致，得 5 分； （2）样品材质、性能、主材厚度和贴面材料质量中有存在瑕疵的，制作工艺精致，得 3 分； （3）样品材质、外观、性能、主材厚度和贴面材料质量中有存在缺陷，或制作工艺普通，得 1 分； （4）无提供的得 0 分。
合计：16 分			

36.4技术（服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服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适用于采购包1）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一般技术响应程度	36	<p>适用于采购包1：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之外的条款），只要有一条（或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对应装备一般参数整体不得分， 采购包1：共18项装备，每一种装备完全满足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6分。</p> <p>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2	质保期	4.5	<p>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5分，增加不足1年的部分不计分，本项最高得4.5分。</p> <p>注：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质保期限为准。</p>
3	售后服务方案（一）	2.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p> <p>（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2）售后服务计划； （3）维护保养方案； （4）故障解决方案； （5）售后应急措施。</p> <p>提供全部内容得2.5分，每缺1项扣0.5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二）	11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售后服务进行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完善、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11分； （2）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具体，对售后服务提出包含重点要素的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可行但存在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目标的实现，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p>

			<p>得 7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不具体，对售后服务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方案难以执行或者存在重大漏洞，导致项目无法保证按进度完成，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3 分；</p> <p>(4) 没提供得 0 分。</p>
合计：54 分			

技术（服务）评分表（适用于采购包 6）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一般技术响应程度	35.75	<p>适用于采购包 6、10：</p> <p>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之外的条款），只要有一条（或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对应装备一般参数整体不得分，</p> <p>采购包 6：共 13 项装备，每一种装备完全满足的得 2.75 分，本项最高得 35.75 分。</p> <p>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2	质保期	4.5	<p>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5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不计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p> <p>注：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质保期限为准。</p>
3	售后服务方案（一）	2.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p> <p>(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p> <p>(2) 售后服务计划；</p> <p>(3) 维护保养方案；</p> <p>(4) 故障解决方案；</p> <p>(5) 售后应急措施。</p> <p>提供全部内容得 2.5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二）	11.2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售后服务进行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完善、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1.2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具体，对售后服务提出包含重点要素的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可行但存在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目标的实现，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7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不具体，对售后服务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方案难以执行或者存在重大漏洞，导致项目无法保证按进度完成，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3 分；</p> <p>(4) 没提供得 0 分。</p>
合计：54 分			

技术（服务）评分表（适用于采购包 7）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一般技术响应程度	36.75	<p>适用于采购包 7：</p> <p>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之外的条款），只要有一条（或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对应装备一般参数整体不得分，</p> <p>采购包 7：共 21 项装备，每一种装备完全满足的得 1.75 分，本项最高得 36.75 分。</p> <p>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2	质保期	4.5	<p>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5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不计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p> <p>注：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质保期限为准。</p>
3	售后服务方案（一）	2.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p> <p>(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p> <p>(2) 售后服务计划；</p>

			<p>(3) 维护保养方案；</p> <p>(4) 故障解决方案；</p> <p>(5) 售后应急措施。</p> <p>提供全部内容得 2.5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二)	10.2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售后服务进行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完善、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0.2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具体，对售后服务提出包含重点要素的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可行但存在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目标的实现，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7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不具体，对售后服务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方案难以执行或者存在重大漏洞，导致项目无法保证按进度完成，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3 分；</p> <p>(4) 没提供得 0 分。</p>
合计：54 分			

36.5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6.5.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6.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

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5.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6.5.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授标

3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8.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8.3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服务）评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3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9.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

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1. 质疑

4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东国科招标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1.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1.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2. 合同的订立

42.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2.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3. 合同的履行

4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2.3 条规定公告和 42.4 条规定备案。

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4.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4.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4.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4.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4.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4.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6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适用以下内容：

4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P1（货物、服务项目 P1 的取值为 10%，工程项目 P1 的取值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

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5%增加其价格得分。

45.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货物、服务项目 P2 的取值为 4%，工程项目 P2 的取值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2%增加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5.4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5.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6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P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7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9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采购包 1、7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适用以下内容：

45.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采购货物项目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采购服务项目时，提供的服务须由中小企业承接；

采购工程项目时，提供的工程须由中小企业承建。

45.11 中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认定。

45.12 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13 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6.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8.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8.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48.2 扣除方法如下：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9.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9.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9.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0.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0.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5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适用法律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包：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适用于采购包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采购国产及非免税进口 消防器材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环园路 1 号

二〇二五年 月

采购人：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的招标编号为 GZGK25C922A0922Z-1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采购人向中标人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使用单位
1										
2										
3										
合计总价¥：元。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 元整，即¥：XX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3.合同组成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和装备附属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如有需要，可在合同附件中明确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4.技术要求

4.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需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中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获得该授权，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3 条约定向中标人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5. 合同货物交付及验收

5.1. 交付期限、地点

5.1.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通过后视为交付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付时间，交付期限不予顺延，以最终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为交付日。因整改超出交付期限的，中标人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1.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5.2. 货物验收

5.2.1. 依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提供的完备货物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验收资料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出具《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到货确认表》，中标人当日内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交至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申请表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等待采购人验收的时间不计入中标人交付期限。如中标人未提交《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采购人不组织验收，到货后等待验收的时间计入中标人交付期限。

5.2.2. 中标人申请货物验收时必须向采购人验收小组提供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采购人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 1 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套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设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中标人保证所交付货物应与投标样品一致（如有）。

5.2.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招标文件中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有关验收程序、内容、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本合同交付期限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所作的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

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以明确中标人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应后果。

5.2.4.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5.2.5 中标人交付货物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6.2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2.6 招标文件所列包组的装备器材全部到齐同步提供验收申请全部资料后，进行到货确认。

5.3.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采购人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4.采购人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自采购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起 15 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采购人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5.5 整改：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整改完成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采购人提交《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申请第二次验收，中标人交付器材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不书面申请第二次验收或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中标人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 3 条所约定的资料齐全。

6.2.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标的物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在正常工作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中标人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6.4.货物交付后，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普通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5.质保期：中标人提供货物（含主要零配件）【3】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自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6.6.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由中标人提供不少于【3】年的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在维修过程中中标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6.7.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为底盘和上装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中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中标人未能及时响应，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8.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中标人单独订购配件，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10日，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30日。

6.9.中标人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10.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中标人需已与采购人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中标人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11.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检验或鉴定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中标人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自行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以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检验或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6.12.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并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中标人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6.13.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6.14 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委托银行向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5%，担保期限至约定交付期限届满后 30 日止。合同总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中标人无需开具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7.2.预付款：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委托银行向采购人开具的履约担保金保函及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7.3.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中标人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以下资料向采购

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以下材料并核实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审计总金额的 100%；

7.3.1 合同；

7.3.2 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3.3 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7.3.4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材料。

7.4. 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或由采购人采购部门发起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中标人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7.5.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中标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若预付款时中标人已开具了全额发票的，当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当注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书面材料后视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6. 中标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8. 保密条款

8.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采购人秘密（包括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2. 中标人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采购人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除外）。

8.3. 如中标人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因中标人的泄密行为导致采购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采购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爆炸、雷电、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罢工、黑客或病毒攻击、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在此情况下，中标人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10 违约责任

10.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经中标人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拒收货物的，每逾期 1 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拒收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款项，经中标人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中标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采购人逾期付款利息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采购人的逾期付款利息可以在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中予以对冲抵扣。

10.2 非因采购人原因，中标人向采购人表示不交付或不能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视为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3.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逾期不超过 30 日（含本数）的，每逾期 1 日，中标人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价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含本数）仍未交付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选择接受中标人逾期交付的货物或选择解除合同，采购人选择接受中标人逾期交付的货物的，中标人按前述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交付货物总价的 20%；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

起 10 日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逾期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4. 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予以验收通过，整改导致超出合同约定交付期限的，由中标人按照 10.3 条承担逾期交付责任。中标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的，参照 10.3 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10.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10.6 如果因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中标人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实际交付时间应扣除因采购人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付时间计算。

10.7. 中标人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含中标人关联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10.8. 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同时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9. 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向采购人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承担利息等）情形，均为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如中标人拒不支付上述违约金，采购人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追偿并提请财政部门将中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0.10. 本合同所称经济损失的含义均指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顺利履行时可得的预期利益、因对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11. 争议解决

11.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

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2 在发生争议后协商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2.通知与送达

12.1.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 采购人地址：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2) 中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地址为准。

12.2.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13.廉洁、反贿赂条款

13.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的政策规定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

13.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相关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3.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3.4.双方或任何一方与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

13.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3.6.如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主张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中标人退回违法所得。采购人有权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违法违纪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

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其他

14.1.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向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申请将中标人纳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合同履行能力一览表。

14.2.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14.3.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伍份，中标人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准。

14.4.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14.5.中标人的企业规模类型：（XX 企业）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参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10）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1）				
	3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2-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6）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				
	7	采购包1、7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可提供成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邮件截图）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9）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11）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2）				
	4	开标一览表（格式13）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14）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5）				
	7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格式16）				
	8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7）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8）				

文件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9）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20）				
	5	用户评价（格式自拟）				
	6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 21）				
	7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服务） 部分文件	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22）				
	2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23）				
	3	其它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其他 文件	1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格式 24）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5）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格式 26）				
	4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2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采购包6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本项目采购包1、7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货</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7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服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格式 2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格式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格式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采购包1、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制造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9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GK25C922A0922Z-1）采购包_____（采购包）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10.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1.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GK25C922A0922Z-1）采购包_____（采购包）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25C922A0922Z-1的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采购包__）

项目编号：GZGK25C922A0922Z-1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元）
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包__	1批	¥_____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请在横线位置填写对应采购包号及投标报价），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 4. 请务必检查投标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GZGK25C922A0922Z-1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

序号	分项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量 保证期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请在制造商企业类型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2. （投标人名称）为 企业（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3.以人民币报价。

4.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适用）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生产厂家地址/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GZGK25C922A0922Z-1、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制造/总代理的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2. 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

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声明函

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声明函

(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适用)

致：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GK25C922A0922Z-1）的投标，本次项目所投【设备或产品名称】设备为我司生产制造、集成，我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制造、生产单位。如获中标/成交，我司将按投标响应完成投标产品的生产供应及承担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8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5C922A0922Z-1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9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5C922A0922Z-1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

序号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22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5C922A0922Z-1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除带“★”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2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4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注：

-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填写所投产品在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 2、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格式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GK25C922A0922Z-1）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GK25C922A0922Z-1 的广东省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